

附件 1: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是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本级参保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五险的统一征缴、筹集、支付、管理和运营事务；负责市本级参保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负责市本级养老及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指导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编制人数 133 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144 人，其中：在职人数 86 人，均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退休人员 58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保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社保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463.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8.13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人员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346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人员有所减少。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社保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463.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8.13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在职人员有所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4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在职人员有所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8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 万元；项目支出 1016.22 万元，同上年预算安排数持平。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0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4.07；；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3 万元。以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人员有所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 3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所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正常性公务开支恢复正常；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所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社保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63.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8.13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在职人员有所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0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4.07；；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3 万元。以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人员有所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4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在职人员有所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8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 万元；项目支出 1016.22 万元，同上年预算安排数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358.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85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要求，尽力压缩公用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2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

（九）市社保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

1) 项目概述：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为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每年均有发生。

2) 立项依据：根据赣财社字【2000】78 号文件要求，有效落实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社保经办业务受理量及经办业务合格率的要求，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深化“统受分

办”改革，全面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的服务水平。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706.9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系统运维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系统运维费项目为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每年均有发生。

2) 立项依据：根据洪府厅抄字【2015】464号文件要求，全力保障全市人社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全面加强机房精密维保服务，保障系统后台稳定及机房设备更换质量，确保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基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提高社会保障卡的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障卡应用水平。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45.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12333公益性岗位项目

1) 项目概述：12333公益性岗位项目为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每年均有发生。

2) 立项依据: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9】447号文件要求, 确保 12333 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费用, 保障全市参保人员的社保政策咨询需求。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聘用公益性岗位 30 人用于 12333 热线服务, 满足全市参保群众社保业务咨询需求。确保咨询服务人群接听时长低于 3 分钟, 咨询人员投诉率低于 5%, 咨询人员满意度高于 95%, 工作人员接听出错率低于 5%, 保障人社办事效率, 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率高质量的政策咨询服务。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3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4、公益性岗位项目

1) 项目概述: 公益性岗位项目为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每年均有发生。

2) 立项依据: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9】215号文件要求, 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费用, 保障工伤业务经办服务水平。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全市工伤业务经办接待人次情况, 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5 人用于缓解工伤业务经办压力, 要求聘用人员熟悉工伤业务政策及经办流程, 确保高效完成工伤业务经办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2.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5、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

1) 项目概述: 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为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每年均有发生。

2) 立项依据: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6】438 号文件要求, 为全市城居保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保政策宣传提供财力保障。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印发城居保及被征地农民政策宣传册, 让参保人员及时全面了解城居保及被征地农民的参保政策, 为全市城居保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提供一定的财力保障, 进一步提高全市城居保参保率, 促进参保人员增收, 加快推进小康进程。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6.2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2.8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确保在上年预算数的基础上按 3%的标准进行压减。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